

## 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19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0319349-Attach1.pdf、1020319349-Attach2.pdf、1020319349-Attach3.pdf、1020319349-Attach4.pdf、1020319349-Attach5.pdf、1020319349-Attach6.pdf、1020319349-Attach7.pdf、1020319349-Attach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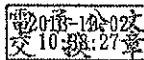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」英文版、印尼文版、泰文版、越南文版、柬埔寨文版、日文版、韓文版、緬甸文版等8種語文版本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2年7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253564號及102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102029072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「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」英文版、印尼文版、泰文版、越南文版、柬埔寨文版、日文版、韓文版、緬甸文版等8種語文版本，已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 供查詢或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外交部、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戶政司



民政處

收文:102/10/02



1020309986

2 附件隨送